新竹市第11屆市議員選舉候選人參加

公辦政見發表會意願調查表

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6條第1項規定：「公職人員選舉，除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外，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內（即111年11月16日至25日）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，候選人應親自到場發表政見。**但經選舉區內候選人全體同意不辦理者，應予免辦。」**爰此請 台端就下列事項**擇一**勾選，併同候選人申請登記表件資料繳回本會。

□ 本人同意新竹市選舉委員會辦理傳統政見發表會

□ 本人同意新竹市選舉委員會辦理電視政見發表會(以現場錄影後播

 出)

□ 本人同意新竹市選舉委員會不辦理政見發表會

（上述選項採多數決，不辦理原則需全數候選人同意）

此致

新竹市選舉委員會

 第 選舉區

候選人 簽章

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

選舉期間郵件投遞地址：

 市 區 路（街） 段 巷 弄 號 樓

郵件指定收件人姓名： 先生（女士）

聯絡電話： 行動電話：